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輔導室

115年5月15日

主旨：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紀錄，請核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業於115年5月14日(四)召開。
- 三、畢業生高關懷列管學生為日三甲陳○意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與會委員就學生近期狀況評估，決議予以轉銜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		批 示
<p data-bbox="268 1400 480 1458">輔導師 蔡采軒</p> <p data-bbox="284 1458 464 1503">05150945</p> <p data-bbox="240 1541 453 1599">輔導主任 蔡秀珍</p> <p data-bbox="236 1599 458 1653">0515/1058</p>		<p data-bbox="1134 1541 1366 1621">校長何財源</p> <p data-bbox="1107 1630 1449 1892">0515 / 1/40</p>

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期末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14 日(四) 12:30-13:0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何財源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伍、記錄：蔡采軒

陸、會議開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午安，依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教育部訂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，該辦法已自105年8月1日起施行。立法主要目的乃希望高關懷學生在下一站的學習歷程中，若經評估仍有持續性關懷之必要，能將學生相關資料無縫接軌至下一站。俾利學生能獲得妥善的關懷，進而在新環境安心學習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各位委員午安，依據轉銜辦法第4條第2項，「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(高關懷)中之高關懷學生，於其畢業一個月內，召開評估會議，評估應否為轉銜學生。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，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月內為之。」

本校114-2畢業生高關懷列管學生有一名，為日三甲陳○意，已委請導師填寫「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」，並與家長聯繫。

三、學生狀況概述：

(一) 日三甲陳○意

1. 一年級-個案於國中時期曾因恐慌症發作，出現自我傷害、情緒崩潰哭泣、沉默不語及出席狀況不佳等情形。其性格較為敏感，對自我要求高，因難以達成設定目標，導致情緒起伏明顯。國中端提報為普通生轉銜學生，高一並同步申請三級輔導轉介至學諮中心持續追蹤與協助。
2. 二年級-曾有因大量服藥而住院(約2至3次)。平時到校出席情況不佳，出席率偏低；即使到校，亦常因出現恐慌與焦慮症狀而需提前返家

3. 三年級-個案因要升學及擔心是否能順利畢業，憂鬱及躁鬱症反覆發病，多次情緒不佳，在家服用過量的藥物(2-3次)。
4. 導師及輔導老師建議評估會轉，個案本人及家長也同意進入轉銜系統。
5. 決議：投票全數通過，尊重學生意見，予以轉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，輔導室會將轉銜學生的資訊傳遞到轉銜平台，再由下一階段的學校接收，協助轉銜學生獲得妥善的關懷，進而在新環境安心學習。

玖、散會

記錄：

輔導
教師 蔡采軒

主席：

校長何財源

台中市宜寧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
活動剪影

承辦處室	輔導室	日期	115 年 05 月 14 日
地點	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	時間	12:30~13:00
			
轉銜會議		主席致詞	
			
轉銜說明		個案討論	

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轉銜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日期：115 年 5 月 14 日(四)

二、會議時間：12:30

三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四、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校長	何財源	何財源	主席
2	教務主任	黃秀慧	黃秀慧	
3	學務主任	李聖義	李聖義	
4	輔導主任	蔡秀珍	蔡秀珍	
5	語三甲校安老師	陳昀姍	陳昀姍	
6	語三甲導師	林淑惠	林淑惠	
7	語三甲輔導教師	蔡采軒	蔡采軒	